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扩展 自动升值保险（适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项下双方约定自动升值的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每天以保险单中载明的年保险金额升值率的 1/365 增加，计算公式如下：

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 = 相应保险金额 × 年升值率 × 1/365

除非另有规定，本附加险合同所指相应保险金额指保险单明细表载明的物质损失部分列明的保险金额。

年升值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